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、教學情境及師生互動關係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每學期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，實施期中、期末教學評量，其中期末評量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績分。
- 第 3 條 問卷調查採上網填答之方式，與圖資中心安排電腦教室的使用時間，以協助問卷調查作業的進行。
- 第 4 條 調查對象以每一門課的每位學生為原則，學生未填寫不能選課，在進行問卷調查時，任課教師需暫時迴避。問卷填答率與情況將提供任課教師參考。
- 第 5 條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，由教務處陳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，並妥善保管。統計分析結果公告查詢並影印密封，轉發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參考之用。
- 第 6 條 教學評量問卷修訂前由教務處課務組行文各系，徵詢教師和學生班代表意見後修訂之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7 條 教學評量問卷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檢視，若需修正，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辦理。
- 第 8 條 教學評量結果，應於系務會議定期檢討教學成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 9 條 專任教師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值 3.5 (含 3.5) 分以下 (滿分為 5 分) 者，該教師應接受創新教學中心教學相關輔導措施。
- 第 10 條 相關輔導措施如下：  
一、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含通識教育中心)、院長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以瞭解實際情形，並促其改善。  
二、參與創新教學中心辦理或建議之教學相關活動，如微型教學、教學研習活動等並填寫輔導心得，以改善教學、激勵教學知能成長。  
三、參加本校教學知能技巧輔導措施，由相關領域之資深或優良教師協助教學知能輔導，提升教學品質。  
四、未參與輔導措施或同一學期二門(含)以上平均未達 3.5，次學期授課應以不超鐘點為原則。同一門課程連續二學年平均皆未達 3.5，應停止教授該課程 1 年。
- 第 11 條 兼任教師之評量平均分數 3.5 (含 3.5) 分以下者，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含通識教育中心)予以瞭解實際情況並記錄，如確不適任，

即不再續聘；連續二學期 3.5（含 3.5）分以下之兼任教師，不予聘任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